



公 开 文 件

Public Document

申请组织须知

版次：H/1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



目 录

- GK-01 中心简介
- GK-02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GK-03 认证收费标准
- GK-0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GK-05 申诉、投诉处理
- GK-06 注册须知



GK-01 中心简介

全球化的浪潮，浩浩荡荡，世界东方，伟大中华正在和平崛起！

民族复兴的伟业，正激励着万千赤子，引领着自己的企业迈向管理变革的前沿！

“为顾客、为社会、为员工”理念的树立 ……

透明化、结构化、程序化的追求 ……

过程控制、系统管理的召唤 ……

“与时代同步和世界接轨”已成为我们共同的心声！

这是一次“化蝶”的蜕变，二次创业的升华！

这是一场席卷中国的管理革命！

“东方纵横，愿伴随你纵横东方，引领你走向世界！”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纵横）成立于1999年5月。是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国内外知名的权威认证机构。具有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三类别的认证资质。

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其中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美国国家标准协会-美国质量学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ANAB）的认可资格。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产品认证包括：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服务认证包括：不动产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零售批发服务。

东方纵横认证中心具备两化融合体系咨询的服务资质。也是工信部批准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工业园区第三方评价机构。

以东方纵横为品牌核心，我们成立了北京东方纵横产品检测公司，具备CMA和CMAF资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取得了CNAS实验室认可，具有食品、环境等领域的3500多个检测能力。依托认证、检测两个平台，东方纵横可为组织提供从农田到餐桌的整个食品产业链的认证、检测、培训、技术、销售一站式服务。

东方纵横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有员工1000余人，其中管理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600多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约占三分之一，涵盖农业、机械、化工、电子、食品、轻工、建材、纺织、工程建设、等30多个行业。

东方纵横在北京行政副中心通州区拥有2500平米的独栋办公楼。在全国设有2个子公司，20个分公司/分中心及若干个客户经理。获证组织遍布全国各省（市）及加拿大、墨西哥、老挝、蒙古、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

二十年的发展铸就了东方纵横“严控风险、规范管理、稳健发展、诚信认证”的品牌形象。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开展的对认证机构的风险评估中，东方纵横在2010年和2016年先后两次名列最佳等级。

“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我们的东方纵横，正像喷薄的朝阳一样，在东方冉冉升起！向着无垠的天空。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们的使命：

在民族复兴的伟业中，为管理变革中的中国各类“组织”贡献与时俱进的优质认证服务。

我们的宗旨：

坚持一个中心：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两个基本点：以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为准绳

以确定的认证依据标准为准则

树立三个理念：坚定不移的守法理念

全心全意的服务理念

始终不渝的诚信理念

提供具备四种特性的认证服务产品：公正性

权威性

有效性

增值性



GK-02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1. 质量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1.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1.2 申请组织已按 GB/T19001:2015 标准或其它国际、国内公认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1.1.3 建筑施工领域的申请组织除按 GB/T19001:2015 标准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外,还需要同时按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是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针对建设施工企业制定的标准,除质量管理体系的一般性要求外,还在施工机具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方面对建筑施工过程做了规定,建筑施工组织须同时满足两标准要求方可申请认证。

1.1.4 产品和服务(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环境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2.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2.2 申请组织已建立了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1.2.3 申请组织本年度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能持续符合法规要求。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3.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3.2 申请组织已建立了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1.3.3 申请组织本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4.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4.2 申请组织已建立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1.4.3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1.4.4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规、法律、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1.4.5 在一年内,未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适用于 ISO 22000)

1.4.6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卫生事故;(适用于 HACCP)

1.4.7 五年内未因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适用于 HACCP)

1.5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5.1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5.2 申请组织已建立了文件化的能源管理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六个月以上。

1.6 中心客服部根据客户申请初步确认中心是否具备审核能力,并提供一份 EACC 的《申请组织须知》,明确对申请组织的要求。

1.7 申请组织应填写并提交一份正式的《认证申请书》,提供相应附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1.8 在确定受理申请后,中心法人与申请组织依据其申请标准签订认证合同。



2. 审核

2.1 在安排审核前，申请组织应向 EACC 提供：

2.1.1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①企业的手册和程序文件可提供②如没有手册可提交程序文件汇编/制度汇编加管理体系说明③如没有程序文件可提供管理体系说明加管理制度或程序文件目录；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需要时）；

2.1.4 申请组织简况，如组织的性质以及有关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2.1.5 对拟认证体系和所适用的标准或其它标准类文件的说明；

2.1.6 存在母子公司关系者还需提供证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资料（如股权投资证明等）；

2.1.7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提供地理位置示意图、厂区平面图、主要工艺流程、污染物产出示意图、“三同时”批复、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主要危险品清单及重要法律法规清单；

2.1.8 组织如有其他要求（如受限区域的要求和安全防护要求）请在认证申请书中填写。受限区域不能进行现场审核，请说明理由。

2.1.9 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还要提供：

（1）加工生产线、HACCA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2）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或服务工艺流程图、操作性前提方案（SSOP/OPRP）和 HACCP 计划。

（3）危害分析工作单；原辅料及最终产品的详细产品描述及详细的工艺描述（可包含在 HACCP 计划中）。

（4）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清单，检验设备清单。

（5）地理位置示意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6）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适用）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

（7）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并已提供相关证据的自我声明。（见下表）

（8）如食品生产外包，需另附说明外包单位情况及其获得的 HACCP 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申请的 HACCP 的组织还需提供：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如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组织结构图与职责说明；良好操作规范（GMP）；

2.1.10 对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还要提供：

（1）主要能耗设施设备清单

（2）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清单

（3）能源使用和消耗的详细情况（如：前一年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2.2 EACC 将组成审核组对申请组织提供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将文件审查报告反馈给申请组织。需要时，申请组织对文件做适当修改后，再次提交 EACC 复审。文件审查合格后，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 现场审核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3.1.1 通常情况下，EACC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 5 天将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3.1.2 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应在接到质量体系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或 EACC 审核部。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和受审核方协商解决。受审核方代表应在审核计划上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3.1.3 现场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3.1.3.1 第一阶段应审核的内容：



- a) 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
- b) 评价客户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 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 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具体情况, 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绩效、关键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 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f) 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 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 以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3.1.3.2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至少应部分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3.1.3.3 第一阶段审核后, 审核组将需引起关注的或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为不符合的问题, 以文件的形式告知客户;

3.1.3.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 取决于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问题解决情况。

3.1.4 第二阶段审核:

3.1.4.1 审核的目的: 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3.1.4.2 审核的地点: 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3.1.4.3 审核的内容:

- a) 标准及规范所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过程的目标和指标, 进行监视和测量、评审的证据;
- c) 产品/服务过程的运作控制记录;
- d) 内审和管理评审情况;
- e) 管理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分析、内审发现及结论的有效性记录等。

3.1.5 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3.1.5.1 举行首次会议, 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 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 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 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落实陪同人员, 确认沟通渠道, 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3.1.5.2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质量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 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 应进行追踪检查, 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3.1.5.3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 审核组应进行分析, 如确认为不符合项, 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3.1.5.4 在开末次会议前, 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 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3.1.5.5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 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

3.1.5.6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 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 自行验证有效后, 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 验证合格后, 审核组长将审核相关资料报 EACC 审核部, 经评定合格后, 中心主任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3.1.6 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不符合报告。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3.2.1 通常情况下, EACC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 3-5 天将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3.2.2 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应在接到环境体系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和受审核方协商解决；

3.2.3 受审核方代表应在审核计划上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3.2.4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应分两个阶段进行。

3.2.5 第一阶段审核：

3.2.5.1 目的：了解组织的基本情况, 确认审核范围（现场分布、产品及生产过程、组织结构及职能、主要环境影响及其分布）；了解组织 EMS 的整体策划及实施情况, 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

3.2.5.2 内容：

- a) 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符合 ISO14001 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 b) 环境方针、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控制程序的一致性, 确认体系的建立策划情况；
- c) 体系建立、运行的基本情况；
- d) 环境因素的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 e) 目标、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 f) 获取、识别法律法规的程序的实施情况及识别的充分适宜性，特别注意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识别的情况；
- g) 内审程序及其实施情况, 内审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 h) 管理评审是否已实施及有效性；
- i) 环境行为守法情况；
- j) 与外部信息交流。

3.2.5.2 程序

- a) 召开首次会议，与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和环境管理代表会面, 说明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审核内容及方法（首次会议的召开不是必须的）；
 - b) 巡视全部现场，了解生产产品、过程、服务及主要的环境因素及影响，了解布局，并确认认证的范围；
 - c) 与体系推进部门进行沟通了解体系策划情况；
- 审核中涉及的主要场所:最高管理者、推进部门、生产车间、动力现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空压站、化学品库；
- d) 收集受审核方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明；
 - e) 审核发现的问题可开据问题清单, 与受审核方代表交谈本次审核的审核发现；
 - f) 编制一阶段审核报告；
 - g) 对受审核方在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3.2.6 第二阶段审核：

3.2.6.1 目的：

- a) 证实受审核方持续遵守了其环境方针、目标和管理程序；
- b) 确认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 验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3.2.6.2 重点审核内容：

- a) 各级管理者对其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职责的实施；
- b) 环境因素的识别及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程序的适用性；并审核是否有重要环境因素遗漏；
- c)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实现程度；
- d) 各个管理程序实施情况；
- e) 各项运行控制程序的实施, 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



- f) 监测及内审程序的实施情况, 以及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 g) 环境方针、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主要管理程序的一致性;
- h)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的环境绩效;

3.2.6.3 第二阶段审核工作程序:

- a) 首次会议;
- b) 按审核计划分工收集审核证据;
- c) 审核讨论确定审核发现, 开据不符合报告, 对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 得出审核结论;
- d) 同受审核方领导沟通审核结果;
- e) 末次会议。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3.3.1 通常情况下, EACC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 3-5 天将审核计划 (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 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3.3.2 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如有不同意见 (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 应在接到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和受审核方协商解决;

3.3.3 受审核方代表应在审核计划上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3.3.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应分两个阶段进行。

3.3.5 第一阶段审核:

3.3.5.1 审核组长组织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文件审核以 GB/T28001 标准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为审核准则, 并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如发现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中的不符合, 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纠正。

3.3.5.2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 a) 了解组织的 OHSMS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 方针和目标的制定是否符合标准, 确定组织的 OHSMS 是否包括了充分识别危险源并判定其重要程度的过程;
- b) 组织的相关活动是否遵守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 c) 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符合 OHSMS 标准要求;
- d) 组织的 OHSMS 的建立是否可以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OHSMS 运行情况能否证明组织可以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e) 组织具有从事相关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许可。

3.3.5.3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重点:

- a) 对 OHSMS 策划过程及结果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 b)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识别、获取, 确定其充分性和适用性; 以及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c)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可信度;
- d) OHSMS 建立、运行的基本情况; 认证审核的范围: 活动范围、组织范围、地理范围等;
- e) 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情况;
- f) 形成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情况;
- 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的策划及运行控制情况;
- h)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情况, 内、外部信息的协商、交流和沟通情况;
- i) 绩效的测量和监视

3.3.5.4 对于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 出具问题清单, 并明确纠正要求。

3.3.5.5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 审核组长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3.3.5.6 对受审核方在第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 (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 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3.3.5.7 第一阶段审核是 OHSMS 审核的重要阶段, 组织应予以充分重视。

3.3.6 第二阶段审核:

3.3.6.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

- a) 确认组织方针、目标和程序的实施及运行情况;



b) 确认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且正在实现组织的方针与目标。

3.3.6.2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

第二阶段审核着重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重点放在:

- a) 组织对危险源的辨识和对风险评价的判定(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验证);
- b) 组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c) 经评审而制定的目标;
- d) 运行控制;
- e) 对照目标而实施的监控、测量、报告和评价;
- f) 员工协商和参与;
- g) 事故、事件及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 纠正 / 预防措施完成情况;
- h)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验证);
- i) 方针、危险源、目标、职责、方案、程序、绩效、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之间的关系。
- j) 通过实施一个已充分界定了危险源的全部范围的体系来证实组织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能力。

3.3.6.3 第二阶段审核需在现场对作业条件和人员进行充分的抽样, 以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保证危险源识别及控制管理方面是有效的。

3.3.6.4 第一阶段审核已审核的内容, 不必简单重复, 第一阶段审核已充分, 并能证实其符合性的要素, 关注对其进一步的验证, 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 关注跟踪其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

3.3.6.5 第二阶段审核程序:

- a) 进行现场审核前, 首先召开有受审核方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
- b) 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审核证据;
- c) 召开末次会议, 宣布第二阶段审核结果, 编写审核报告;

3.3.6.6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 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 自行验证有效后, 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 验证合格后, 经审查\评定合格后, 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3.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3.4.1 通常情况下, EACC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 3-5 天将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3.4.2 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 应在接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和受审核方协商解决;

3.4.3 受审核方代表应在审核计划上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3.4.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初次审核应分两个阶段进行。

3.4.5 第一阶段审核:

3.4.5.1 审核组长组织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的文件进行评审。文件审核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标准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为审核准则, 并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如发现受审核方体系文件中的不符合, 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纠正。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场所实施。

3.4.5.2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a) 了解组织的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分析、HACCP 计划和前提方案 (PRP_s)、方针和目标, 理解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b) 了解组织的前提方案 (PRP_s) 与组织业务活动的适宜性;

c) 组织是否对食品安全危害进行识别和评估, 及后续对控制措施(组合)的选择和分类;

d) 组织是否遵守相关食品安全法规, 方案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e) 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是否可以实现其食品安全方针, 运行情况能否证明组织可以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f) 组织具有从事相关活动的食品安全许可。

g) 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



3.4.5.3 对于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 出具问题清单, 并明确纠正要求。

3.4.5.4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 审核组长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3.4.5.5 对受审核方在第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 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3.4.5.6 第一阶段审核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的重要阶段, 组织应予以充分重视。

3.4.6 第二阶段审核:

3.4.6.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

评价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HACCP计划以及策划结果验证等方面的具体实施情况和有效性。

3.4.6.2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

第二阶段审核着重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重点放在:

- a) 与适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食品安全危害控制要求(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 对食品安全危害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中的与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组织的管理职责;
- g) 规范性要求、方针、食品安全危害控制要求(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规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展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3.4.6.3 第一阶段审核已审核的内容, 不必简单重复, 第一阶段审核已充分, 并能证实其符合性的要素, 关注对其进一步的验证, 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 关注跟踪其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第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3.4.6.4 第二阶段审核程序:

- a) 进行现场审核前, 首先召开有受审核方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
- b) 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审核证据;
- c) 召开末次会议, 宣布第二阶段审核结果, 编写审核报告;

3.4.6.5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 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 自行验证有效后, 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 验证合格后, 经审查\评定合格后, 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3.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3.5.1 通常情况下, EACC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 3-5 天将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3.5.2 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 应在接到能源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和受审核方协商解决;

3.5.3 受审核方代表应在审核计划上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3.5.4 能源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应分两个阶段进行。

3.5.5 第一阶段审核

3.5.5.1 审核组长组织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主要对受审核方的文件进行评审。文件审核以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及能源法律、法规为审核准则, 并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如发现受审核方体系文件中的不符合, 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纠正。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场所实施。

3.5.5.2 第一阶段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确认拟认证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 b) 对已识别的范围和边界, 评审组织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图表或文字说明;
- c) 对已识别的范围和边界, 评审组织架构及人员的图表或文字说明, 并进一步确认组织的技术领域;
- d) 确认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数(必要时)、能源种类、主要能源使用和年度综合能耗, 以确认审核时间;



- e) 评审能源策划过程形成文件的结果;
 - f) 评审经识别的能源绩效改进机会的清单, 以及相关的目标、指标以及实施方案;
 - g) 评审客户能源管理体系文件;
 - h) 确认能源使用、主要能源使用、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 及其与体系各要素的关系;
 - i) 评审能源方针与目标指标、能源绩效参数, 能源监视、测量和分析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 j) 确认最高管理者对于能源管理在组织经营活动中的定位、策略和行动, 对管理者代表和能源管理团队的任命和批准;
 - k) 主要适用的能源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可能包括: 客户与政府签订的节能责任书、各主要工序能源绩效指标是否符合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准确度等;
 - l) 客户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及与能源管理方针的一致性;
 - m) 客户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
- 3.5.5.3 对于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 出具问题清单, 并明确纠正要求。
- 3.5.5.4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 审核组长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3.5.5.5 对受审核方在第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佐证材料), 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 3.5.5.6 第一阶段审核是能源管理体系审核的重要阶段, 组织应予以充分重视。
- 3.5.6 第二阶段审核:
- 3.5.6.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 评价客户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
- 3.5.6.2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
- a) 对能源使用的识别和随后对主要能源使用的判定;
 - b)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c) 经评审而制定的绩效参数、能源目标、能源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 d) 运行控制与维护;
 - e) 对照能源目标、指标、绩效参数而实施的测量、分析、报告和评价;
 - f) 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完成情况;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h) 能源方针和管理职责。
 - i) 收集必要的审核证据, 以便在作出认证决定之前确定组织的能源绩效改进是否已得到证实。对能源绩效改进的确认是授予初次认证的条件。
- 3.5.6.3 第一阶段审核已审核的内容, 不必简单重复, 第一阶段审核已充分, 并能证实其符合性的要素, 关注对其进一步的验证, 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 关注跟踪其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第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 3.5.6.4 第二阶段审核程序:
- a) 进行现场审核前, 首先召开有受审核方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
 - b) 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审核证据;
 - c) 召开末次会议, 宣布第二阶段审核结果, 编写审核报告;
- 3.5.6.5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 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 自行验证有效后, 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 验证合格后, 经审查\评定合格后, 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3.6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3.6.1 符合下列情况中心可接受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a) 只有国际认可论坛 (IAF) 多边承认协议 (MLA) 签约机构所认可的认证证书可转换;
- b) 符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规定在证书有效期内转换认证机构的条件, 并在认证认可协会备案成功;
- c) 原认证机构现场审核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d) 现体系运行正常;



3.6.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不予转换，或按初次认证受理。

- a) 不符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规定，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备案不成功者；
- b) 证书在有效期内，但已被原机构撤销的，一年内不能转换；
- c) 原证书已超过认证有效期，但被原机构撤销，一年内不能转换；
- d) 最近一次审核到申请转换超过 12 个月，在原机构证书已暂停；
- e) 有客户的重大投诉或媒体的不良报道，未能进行有效的纠正措施；
- f) 原发证的认证机构不是由 EA、PAC、IAAC 或 IAF MLA 的签约机构所认可的。

3.6.3 转换机构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 b) 已取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c)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 d) 投诉记录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有效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 e) 当前认证周期内的初审 / 再认证审核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
- f) 当前周期内历次审核产生的不符合项报告和验证关闭的证据；
- g) 最近一次的保持通知书（或表明保持结果的贴花复印件，或网上下载的保持认证注册的名录）；
- h) 申请组织有无违规行为的承诺或约定。
- i) 投诉记录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然而，当这个转机构项目因为资料不全时，可以按初次认证申请，这时，不需要提供各项转机构资料

3.6.4 认证转换的具体流程见中心《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转换程序》。

4. 认证批准与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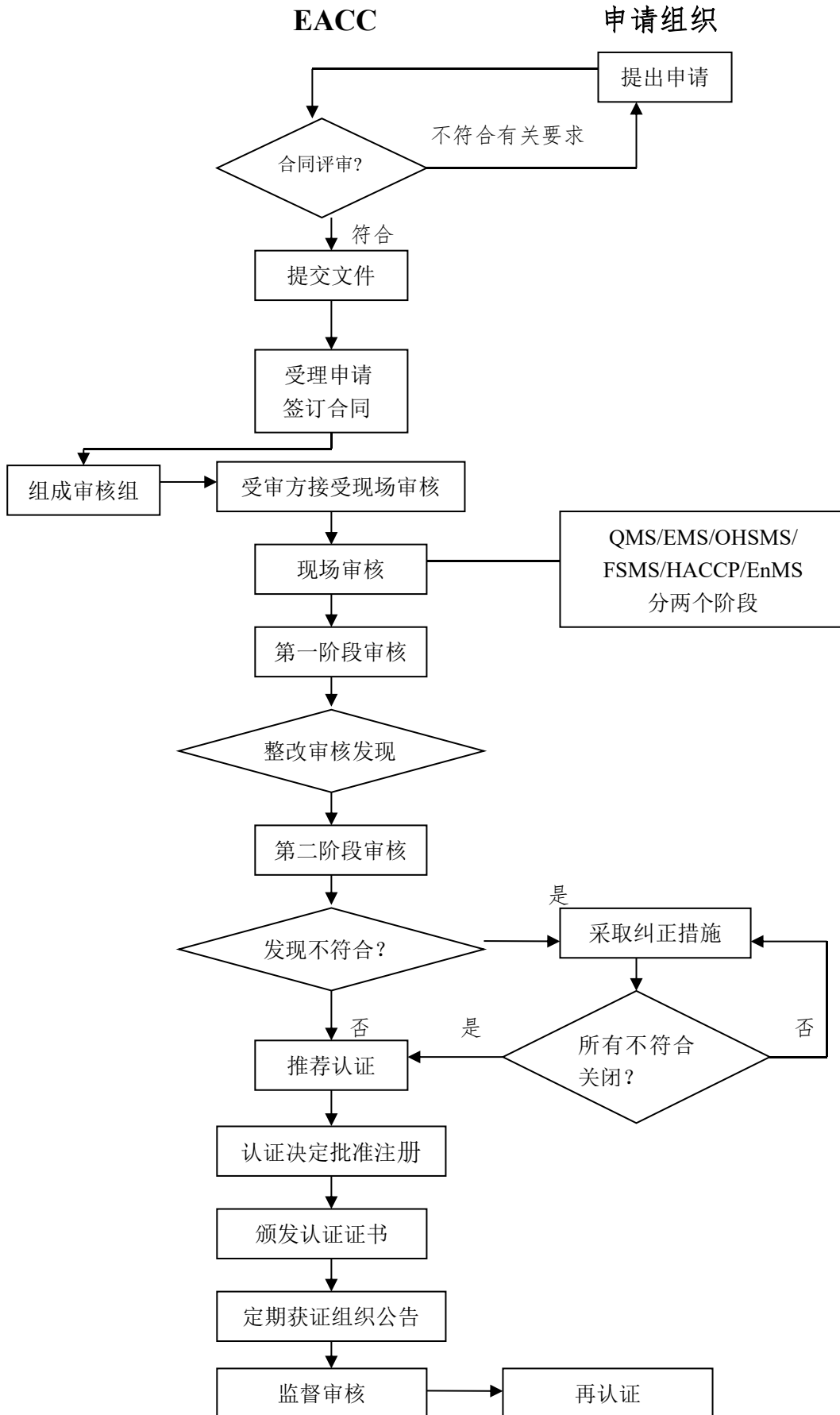
4.1 EACC 对审核资料进行审查、评定后，作出是否批准认证注册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

4.2 对获证注册的组织，将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中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心网站 (www.eacc.com.cn) 予以公布获证组织名称、组织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所在国别地区、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证书号码、认证依据、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颁证日期、证书期限、认证状态、是否覆盖多场所、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监督次数等信息。上述信息示为获证组织的公开信息。

4.3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EACC 要及时通知。



认证流程





GK-03 认证收费标准

1. 本标准所列收费项目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企业员工人数 | QMS/FSMS/HACCP 基础价格 | EMS 或 OHSMS 基础价格 | | |
|-------------|----------------------------|--|---------|-------------|
| | |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或风险程度的不同，按高度复杂、中度复杂、低度（有限）复杂的等级，或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程度，分别设定基础价格 | | |
| | | 高度污染/一级 | 中度污染/二级 | 低度（有限）污染/三级 |
| 65 人以下 | 1.2 万元 | 1.6 万元 | 1.4 万元 | 1.2 万元 |
| 66—125 人 | 1.8 万元 | 2.5 万元 | 2.3 万元 | 2.1 万元 |
| 126—275 人 | 2.1 万元 | 3.0 万元 | 2.8 万元 | 2.6 万元 |
| 276—625 人 | 2.8 万元 | 3.8 万元 | 3.6 万元 | 3.4 万元 |
| 626—1175 人 | 3.2 万元 | 4.6 万元 | 4.3 万元 | 4.0 万元 |
| 1176—1550 人 | 3.6 万元 | 5.4 万元 | 5.1 万元 | 4.8 万元 |
| 1551—2000 人 | 4.0 万元 | 6.2 万元 | 5.9 万元 | 5.6 万元 |
| 2001 人以上 |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4 万元 | | | |

注1：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根据认证工作量的变化适当提高认证费用（但不限于）：

- 1) 对于具有专项要求的认证，审核人日数将适当增加，相应的认证费用应适当增加。例如：就建筑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而言，审核依据增加了GB/T50430 标准的要求；
- 2) 同等人数规模，但组织内部机构复杂程度不同。例如：一个集团性公司下属若干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同时申请认证，与单一公司申请认证，尽管人数可能相同，但认证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显然不同，前一企业的认证费可能高于后一企业；
- 3)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产品复杂程度不同。例如，一个企业认证覆盖单类产品，另一企业认证覆盖多类产品，认证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 4)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分场所数量和地域分布不同。例如，一个企业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在同一区域工作，另一个企业管理体系覆盖的员工分布在与总部距离不等的若干分场所，由此带来的认证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 5)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程度不同，例如，劳动密集型生产和高度自动化水平生产、产品生产过程全部内部控制和部分生产过程分包等等，由此带来的认证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2. 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75%；三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三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65%。

3. 年度监督费：

年度监督审核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1/3。

4. 再认证费：

当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中心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再认证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2/3。

5. 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价格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认协监[2010]93 号《关于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中加强价格自律工作的通知》执行。



- 5.1 申请费：1000元；
- 5.2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50元；
- 5.3 审核费：3000 元×人日数，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 5.4 监督审核费：3000 元×人日数，按规定的监督审核人日数执行；
- 5.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
- 5.6 考虑到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所在行业的不同情况，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
6. 本基础价格为认证费总价，不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7. 预审核费：
当需要预审核时，预审核费应不超过初次审核费的 50%。
8. 中心派出的审核人员进行初访、预审核、正式审核和跟踪验证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
9. 声明：上述费用是 EACC 的财务来源，EACC 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GK-04 获证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要求需详见《获证组织须知》

GK-05 投诉、申诉处理的内容详见《投诉、申诉处理程序》



注册须知

为保证贵方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本中心就以下内容提请贵方注意：

- 1、贵方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并使其持续有效。
- 2、贵方应妥善保存本中心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 3、贵方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并报本中心备案。
- 4、贵方应按规定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
- 5、贵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 / 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 / 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 / 食品安全事故 / 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必须及时通报本中心，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方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贵方。本中心将在相关媒体上对被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
- 6、贵方应遵守 EACC 各有关文件的规定，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如贵方拒绝见证审核，本中心将通知认可机构。如贵方通过转机构来回避见证审核，将不予颁发带有 EACC 所属的认可机构认可标志的证书，必要时，认可机构会将此类事件通知 IAF 的其他认可机构。
- 7、贵方如曾经获得过相同体系的认证证书，目前认证证书已经过期时，不应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本中心将以不符合项方式提出，要求贵方进行整改，直到整改符合后我中心才可认证注册。

本须知要求贵方最高管理者阅知并执行。